

青岛大学生物医学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二期) 设备采购项目 (1129)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0744

日 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1
2. 其他规定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商务条件	13
3.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4. 设备技术参数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6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大学的委托，对青岛大学生物医学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二期）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0744

2.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生物医学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二期）设备采购项目（1129）

3. 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说明：没有最高限价的，只保留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630万元。共1个包，各分包预算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从代理机构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805室；

7.3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并报名（中国山东政府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第二步：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sanmu.com.cn/>），进入报名系统入口；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报名均无效。

7.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公告期限

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时0分起至09时30分止。

9.2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54 楼开标会议室。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10.2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54 楼开标会议室。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青岛大学

地 址：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532-85950922

11.2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

邮政编码：250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文攀、张兆冉

电 话：0531-665899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电子邮箱：sdsmb@163.com（该邮箱不接收询问及质疑）

2021 年 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生物医学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二期）设备采购项目（1129）
4	分包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搭配资金（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须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单位：青岛大学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青岛市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帐号：802130200337629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 40%。未按期缴纳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10.1	见证费	由中标投标人交纳中标额 1% 的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7	进口产品投标	设备采购需求中允许进口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投标进口产品。否则不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1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

		<p>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p>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20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应当胶装。</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p>5、投标文件装订应当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拆散、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拉杆装订。因装订不当导致投标文件散页、脱落，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七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开标一览表叁份</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p>

		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 <u>09 时 30 分</u> 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u>09 时 00 分</u> 起至 <u>09 时 30 分</u> 止。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54 楼开标会议室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u>09 时 30 分</u> 。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54 楼开标会议室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五人以上单数（含五人）。
2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3	中标公示	<p>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将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公示，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如果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关于进口产品投标的相关说明：

(1)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招标文件下册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设备、配件等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产地必须为中国关境内，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货物中有配套设备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货物清单格式逐项响应

(3) 产地为台湾、香港的产品为关境外产品，属于进口产品。

(4) 进口设备产地必须是设备的生产国家，不能填写产品注册国家。

(5) 所投产品为中国保税区产品，产地需注明具体哪个保税区。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6) 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

1.6 供货商须知：

1. 所投进口设备产地、型号必须与设备的实际产地、型号一致。

2. 所投国产设备名称必须与设备铭牌一致。

3. 所投设备与实际不一致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验收，学校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1.7 进口设备提供授权（进口产品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授权（授权可追溯））

2. 商务条件

2.1 交货期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2.2 交货地点

青岛大学内指定地点（到房间）

2.3 付款方式

2.3.1. 国库支付（国产）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尾款，同时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3.2. 自筹资金（国产）

合同生效后，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3.3. 国库支付&自筹资金（进口）

★付款方式：投标人按照以下第（ ）项方式付款。（此项需在招标文件下册附件八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体现，签订合同时，进口设备按此项付款方式执行。）

（1）信用证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丙方开出以乙方指定供应商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丙方；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电汇后付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丙方提供发货单据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丙方；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4 验收

2.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5 质量保证期

3、2.5.1 质保期：详见采购设备清单分包要求。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6 售后服务

2.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2.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带“▲”的为重要指标。

带“◆”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采购设备清单

(一) 分包情况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单项设备预算(万元)	总预算(万元)
A1	1	高分辨基质辅助激光诱导解吸质谱成像仪	1	是	630.00 (最高限价 610.00)	630 (最高限价 610)

(二)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含设备、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安全、培训、技术服务、指导、协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 交付要求:

交付或实施时间: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或实施地点: 所有仪器设备的交付地点为青岛市宁德路 16 号青岛大学浩园的医学教育综合楼。

(四)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所有设备应提供必要的产品应用培训，并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3 次。

服务期限: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配件、耗材费用，不得收取人工费。

服务效率: 维护响应时间≤2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48 小时。

(五)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根据设备使用过程中的需求，提供免费的使用说明或彩页，提供必要的耗材配件用于质保期内的设备维护及样品演示。

详细技术要求:

A1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高分辨基质辅助激光诱导解吸质谱成像仪	1.1.1 具有 MALDI 源、四极杆质谱、光学显微镜，有高速高精度三维自动进样台，无需手动移动成像样本载片。自动进样台具备倾斜校正功能。成像单元可移动分开使用。 1.2 成像离子源: 1.2.1 AP-MALDI 源(大气压下 MALDI 源)新鲜样品无需干燥脱水即可直接进入质谱，与 ESI 源可切换，同一软件即可实现全部操作。 1.2.2 离子化方式: AP-MALDI 或 LDI 1.2.3 激光器: 使用固态激光器，激光波长≤355nm 1.2.4 激光频率: ≥2kHz，最大 20kHz ▲1.2.5 激光照射直径: 最小≤5 μm; 最大 100 μm，且实现 1~100 μm 可调。可实现实际空间分辨率≤5 μm 的单细胞级别成像效果。 1.2.6 激光瞄准精度: ≤5 μm (最大倍率分析时) 1.2.7 激光能量控制方式: 通过静态和可变衰减器双重调节控制激光能量; 激光束和离子流同轨道传输，对样品表面分子进行最大离子化。 1.2.8 分析速度: ≥10pixel/sec。	台	1	是

	<p>1.2.9 最大观测放大倍数$\leq 1\ \mu\text{m}$</p> <p>1.2.10 成像像素：$2\times 2 \sim 1024\times 1024$</p> <p>1.2.11 显微镜观察模式：明视场落射和透射两种模式。实现显微镜图谱与 MS 图谱的精准叠加，保障待检测物质的原位鉴定准确性。物镜倍率转化为 1.25 倍至 40 倍的光学显微镜。</p> <p>1.2.12 配置显微摄像系统，用于待测样品表面观察与定位</p> <p>1.2.13 载物台样品板：支持玻璃载玻片或不锈钢靶板</p> <p>1.2.14 载物台样品板大小$\geq 70\times 20\ \text{mm}$</p> <p>1.2.15 成像数据取得机制：光学显微镜图像上可选定区域进行分析，无需标记</p> <p>1.2.16 一次扫描可同时实现高质量的一级质谱全扫描成像和二级质谱碎片成像</p> <p>1.2.17 标本载体采用常规载玻片</p> <p>1.3 质谱：</p> <p>1.3.1 质谱类型：四极杆飞行时间或高分辨质谱仪</p> <p>1.3.2 分子量范围： LC-MSMS：MS 50-3000 m/z，MS/MS 60-2000 m/z MALDI-MSMS：MS 50 ~ 3000 m/z，MS/MS 60 ~ 1,200 m/z</p> <p>▲1.3.3 分辨率：$\geq 40000\text{FWHM}$ (m/z 200-400)，以分辨率越高，性能越优。</p> <p>1.3.4 质量准确度：$\leq 1\text{ppm}$</p> <p>1.3.5 质量稳定性：24 小时$\langle +/\text{-}1\text{ppm}$</p> <p>1.3.6 如若采用飞行管情况下：需采用主动控温技术，V 型反射式（非 W 或 N 模式），以保证分析灵敏度。</p> <p>1.3.7 质量分析器：高分辨率质量分析器或宽能量聚焦二阶曲线场反射器。</p> <p>1.3.8 四极杆：带预杆的金属钨双曲面四极杆，增强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如果无预四级需提供三套主四级杆备用。</p> <p>1.3.9 碰撞池：碰撞池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池，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p> <p>1.3.10 检测器：可选独立电荷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或多通道板检测器</p> <p>1.3.11 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p> <p>1.4 操作软件：</p> <p>1.4.1 观察模式：显微镜观察，宽视野图像观察以及整张图像观察</p> <p>1.4.2 分析模式：MS 成像，MS/MS 成像</p> <p>1.4.3 分析条件：激光照射条件、MS 测定条件和数据处理条件都记录在方法文件中</p> <p>1.4.4 成像条件：选取区域形状：矩形或任意形状</p> <p>1.4.5 仪器调节：试用激光器辐射、激光器瞄准、激光器对焦、激光器对焦定位</p>			
--	--	--	--	--

	<p>1.4.6 可连续观察载玻片上的多张图像</p> <p>1.5 成像分析软件</p> <p>1.5.1 有效提取最佳图像，利用不同可视化功能生成更清晰的图像。</p> <p>1.5.2 专为成像分析设计的专业软件，具有 HCA 分析，ROI 分析，PCA 分析，PLS 分析等全面的统计学分析功能。</p> <p>1.5.3 定量分析，MS 和 MS/MS 数据筛查等附加功能</p> <p>1.5.4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p> <p>1.6 代谢组学软件：</p> <p>1.6.1 用于小分子质谱数据的处理和分析，包括结构鉴定、数据分析和可视化、通路分析等模块。</p> <p>1.6.2 通过整合统计学算法、直接关联代谢物 MS 及 MSMS 数据库与谱库鉴定；</p> <p>1.6.3 软件使用同位素和加合物分组完成非靶向化合物检测；</p> <p>1.6.4 软件使用 Chemspider、KEGG 或用户的数据库进行数据库搜索；</p> <p>1.6.5 软件基于匹配天然或人工模式的化合物评分；交互式 PCA 和差异分析；</p> <p>1.6.6 软件可定制的数据显示允许审查所选数据，多监测器支持能够同时看到所需数据；</p> <p>1.6.7 软件模式匹配和碎片追踪等正交方法结合，用于模拟数据和改善解析；显示谱树与碎片注释，提供阐明结构的路径；</p> <p>1.6.8 软件具备云数据库检索功能，云数据库具有超过 8000 个样品，200 万张图谱；</p> <p>1.7 蛋白组学软件</p> <p>1.7.1 可以解析来自各种裂解技术（CID、HCD、ETD）的 MS_n 数据，配合蛋白质数据库用于进行高通量的蛋白质鉴定，得到样品中包括蛋白质 ID，翻译后修饰（糖基化等）位点，肽段序列及序列覆盖度，谱图匹配，鉴定结果可信度打分等信息；</p> <p>1.7.2 可处理同位素标记的蛋白质组学定量数据包括 SILAC 标记、iTraq 标记和 TMT 标记，给出不同样本间同一蛋白质的相对定量结果数据；</p> <p>1.7.3 可处理 Label Free Quantification(非标定量)定量数据；</p> <p>1.7.4 具有多种第三方 Node 可用，包括：XLink, Byonic, ProSightPD；</p> <p>1.8 结构解析软件</p> <p>1.8.1 碎片离子预测功能：该软件具有碎裂数据库，有 > 52,000 个碎片和 > 216,000 个碎裂机理，涵盖 99% 以上已发表的关于小分子碎裂机理的文献，可以快速检索词条，并根据化合物的结构进行碎片离子预测，同时给出裂解机理的机理图解释。除了基于文献基础上的碎裂谱图库，允许用户创建基于自定义碎裂机理的谱图库，并将这些谱库保存至数据库并运用这些机理来预测碎片分子，帮助未知化合物的鉴定及种类归属；</p>			
--	---	--	--	--

	<p>1.8.2 碎片离子检索功能：利用母药和代谢物的结构相关性，采用母药的特征质谱碎片，结合代谢途径，可完成对未知代谢物的检索。还可以通过母药及代谢物多级质谱信息之间的对比，进一步对代谢位点进行推测。</p> <p>1.8.3 谱图标注功能：利用碎裂数据库进行碎片检索，结合碎片离子预测功能，可对匹配上的碎片离子进行结构标注。</p> <p>1.8.4 质谱树检索功能：可以进行质谱树检索，即一级、二级乃至多级质谱信息的同时检索。</p> <p>1.8.5 搜库及算法：可以在线搜索云谱库，同时具有强大的算法，可以根据质谱相似性及结构相似性对候选结构进行新的排序。对物质及物质的亚结构、质谱树以及子质谱树均可进行相似性搜索匹配，从而为化合物的准确鉴定提供更丰富的信息。</p> <p>1.9 基质涂敷仪</p> <p>1.9.1 基质涂敷仪，结晶更细更均匀，可选用 DHB、CHCA、9-AA 基质</p> <p>1.9.2 真空度可达 1×10^{-3} Pa</p> <p>1.9.3 在基质涂敷期间使用能够测量和控制涂层厚度</p> <p>1.9.4 设置基质类型和涂敷时间后可自动化完成操作</p> <p>1.9.5 可手动调整基质涂敷时间检查发射激光的强度</p> <p>1.10 离子趟度接口模块：</p> <p>1.10.1 提高分析选择性，能够鉴定和定量更多蛋白质；</p> <p>1.10.2 适用于较宽的色谱流速范围（100 nL-1mL/min）或进行直接进样；</p> <p>1.10.3 两片分析电极间隔为 ≤ 1.5 mm，可提供更高的电场，无需氦气即可保持分离能力；</p> <p>1.10.4 拆装清洗便捷，无需使用工具，不需要破坏真空；不需要使用标准品进行校正；</p> <p>1.10.5 采用优化的圆柱形几何形状，增加离子传输到质谱仪的概率，缩短停留时间，同时允许每个数据采集方法进行多个 CV 设置；CV 电压值可自动优化；</p> <p>1.10.6 兼容性：在不牺牲高性能的情况下，接口可兼容实验室现有高分辨质谱仪、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等。</p> <p>2 配置清单</p> <p>2.1 质谱成像单元（配置光学显微镜、AP-MALDI 源、四级杆飞行时间或超高分辨质谱及高速高精度自动样品台）</p> <p>2.2 质谱成像分析用基质涂敷仪 1 套；</p> <p>2.3 检测器 1 套：若采用多通道板检测器或电子倍增检测器，需额外提供 5 套备用检测器或不少于 15 年质保（含配件耗材）；若采用独立电荷检测器，需提供不少于 15 年质保（含配件耗材）。</p> <p>2.4 专用成像及质谱操作软件 1 套，成像分析软件 1 套（数据可用于公共第三方质谱库进行成像分析）；质谱运行工作站 1 台，可以进行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数据硬盘容量 8TB 以上，可做到人机分离使用；</p>			
--	--	--	--	--

	<p>2.5 基质包埋剂 1 套包含:DHB (2,5-Dihydroxybenzoic acid)、9-AA (9-Aminoacridine)、CHCA (α-Cyano-4-hydroxycinnamic acid)、DAN (1,5-naphthalenediamine hydrochloride)、gelatin 等</p> <p>2.6 气体发生装置 1 套</p> <p>2.6.1 工作电压: 220v\pm10%, 50\pm1 Hz, 环境温度: 5—35$^{\circ}$C</p> <p>2.6.2 氮气流速、纯度: 流速范围 0-70L/min, 最高纯度\geq99.5%, 氮气输出压力大于等于 116psi</p> <p>2.6.3 内置由 4 台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 进气压力高达 145psi, 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 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 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p> <p>2.6.4 耐高湿环境: 环境相对湿度\geq70%情况下, 仍可正常运行</p> <p>2.6.5 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leq56dB/59.3dB@1m</p> <p>2.6.6 内置除水模块, 提供两级再热技术和蓄水—排水系统, 氮气压力露点低至-60$^{\circ}$C</p> <p>2.6.7 非甲烷总烃捕集阱技术, 非甲烷总烃$<$1ppm</p> <p>2.6.8 无悬浮液体, 可去除邻苯二甲酸酯、BHT、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p> <p>2.6.9 三级过滤系统, 提供实验室分析级氮气</p> <p>2.7 数据分析和谱库检索工作站 1 套, 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双 CPU16 核处理器, 主频 3.2GHz, 64GB 内存, 4 个 4TB 硬盘, 8GB 独立显卡, 32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2.8 代谢组学软件 1 套, 蛋白组学软件 1 套, 结构解析软件 1 套;</p> <p>2.9 离子速度接口模块 1 套;</p> <p>2.10 不低于 10kva 的隔离变压器电源组 2 套, 配 UPS 1 套(按用户要求)</p> <p>2.11 设备配套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2 套, 功率\geq3P(按用户要求)</p> <p>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整机保修, 检测器提供不少于 15 年质保或配备 5 套备用检测器。如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和质保函。供应商需根据实验室现场情况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包括实验室内现有实验台、电路、气路、通风等改造安装。</p>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6.2（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 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加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加分最高的为准。

1.8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8.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8.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8.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9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0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1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分 51分	投标产品 技术响应 3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4 分。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根据偏离程度及造成的不利影响，每项扣 2.1-3 分；非重要指标存在负偏离，根据偏离程度造成的不利影响每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指标和实质性指标存在正偏离的，根据偏离程度及造成的有利影响，每项加 1.1-2 分；非重要指标存在正偏离，根据偏离程度造成的有利影响每项加 0.5-1 分；最多加 6 分，投标人须提供材料（制造商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 对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故意回避不做任何描述认定为负偏离。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本项不得分。
	产品配置 及交货清 单 12分	对所投标产品配置暨交货清单的齐全度、缺项内容及数量进行评审，非关键配置缺项的每 1 缺项扣 1 分，重要配置缺项影响到产品使用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核心配置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先进 性及特色 技术 3分	评委认可的特色技术、创新技术、技术的可升级性等有利于采购人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详细的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供货安装 方案 6分	根据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的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a. 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1-6 分；b. 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的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贴近项目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 分；c. 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的技术保证措施存在瑕疵，不能有效保障供货安装 0-2 分。
商务分 19 分	投标企业 资信及履 约能力 6分	对投标人资信情况、用于履行合同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a. 投标人资信优秀，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此次供货安装需求得 4.1-6 分；b. 投标人资信较好，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此次供货安装需求得 2.1-4 分；c. 投标人资信一般，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完全满足此次供货安装需求得 0-2 分。

	业绩 5 分	提供制造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已完成的同类产品业绩（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每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若包内有多个设备的，以核心产品的业绩为准考核）。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使用单位盖章）原件，缺任一项均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复印件胶装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以每包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最长质保为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售后服务 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本地售后维修网点、耗材供应、维修维护成本、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进行评价，其中：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 4.1-6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不详细，操作性不强得 2.1-4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 0 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2.2 商务部分

2.3 技术部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优先节能环保设备

(1) 按照财政部、山东省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 投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